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发〔2016〕62号

---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 示范单位创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教体局直属中小学校：

现将《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充分准备，积极启动本地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以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的创建，有力推进区域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附件：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办法（试行）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6年6月22日

#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 创建办法（试行）

为推进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行动计划（2011-2020年）》，加快完成《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建设任务，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决定启动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结合我市教育信息化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努力探索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教育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和方法，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有效模式和体制机制，促使我市教育事业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第二条 坚持“严格标准，以创促建，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按照“树立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总结推广经验，带动全市中小学校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示范单位分为：示范县（区）、示范学校。到2017年

底，分批创建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2-3 个，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 20 所（其中高中 3 所、初中 7 所、小学 10 所）。

第三条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应坚持“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原则，旨在促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第四条 各县（区）教育部门要根据《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 年)》和《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实施意见》的要求，将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之中，切实贯彻落实；依据示范创建标准，落实相关政策、建设、配备、管理、应用与研究。

第五条 各县（区）教育部门在积极创建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的同时，大力支持、鼓励、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创建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必须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创建工作相关事宜。

第六条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规划、协调布局，并组织制定创建指标体系，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电教馆负责本县（区）示范学校的推荐，并积极推动本县（区）创建示范县（区）工作。

##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七条 示范单位创建必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领导和组织实施，并设有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有完善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第八条 突出发挥地方发展特色，某些具体工作在本市范围内具有领先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对周边和同类地区具有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第九条 示范单位与同类地区、学校相比，必须具有较好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条件，建设进度高于《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实施意见》中的进度要求。

### 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

第十条 创建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须经申报、审核、指导、检查、评估、认定等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环节。示范单位的申报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向市教体局提交申报材料，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体局申报。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由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具体负责示范单位申报材料的评审工作。

申报材料包括：1、参评县区、学校申请报告。2、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学校创建指标体系自查申报表。3、自查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4。4、亮点工作单项报告，内容主要体现在某一方面具体工作中，包括方式方法、保障措施、实际效果等。5、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环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申报后，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启动审核程序，市电教技装中心具体实施，组成专家组初步评估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可实施性、可操作性，评估后形成书面意见，报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申报表中签署审核通过意见。

第十三条 指导检查环节。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申报县（区）、学校加强业务指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帮助其在审核通过后进一步完善“建、配、管、用、研、培、考、评”等方面建设。市教育局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和检查。指导检查时应就申报单位现状进行客观评价，就建设发展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申报单位在此环节中，应逐步完善档案资料，档案要求齐全、规范、丰富、详实，能够充分说明申报单位在教育信息化建设中所做的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环节。根据申报单位整体创建情况，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按照评估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评估。评估采取听、看、查、访等方式进行，并充分听取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反映，依据指标进行测评，评估分值在 85 分以上的单位为评估合格。

评估过程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平公开。

第十五条 认定环节。市教体局根据评估意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估情况，公示期满后，对评估合格单位进行发文、挂牌、表扬。

第十六条 被认定为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示范学校的单位，应在认定后继续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与应用、加强培训与研修，利用传媒、网络等载体，积极宣传在创建过程中发掘出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充分发挥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示范单位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检查与指导，帮助其不断适应新形势、新技术发展。

第十八条 实行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复查评估制度。市教体局对认定满三年的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进行综合性检查评估，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开展专项督查。

第十九条 示范单位应主动传播先进经验、管理模式和应用成果，成为本地区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学、培训基地。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认定为示范单位的，上级部门应对示范单位信息化建设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教体局在开展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时，优先考虑示范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并对示范单位的经验和成果进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示范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教体局认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取消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1.违规挪用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未按照要求配备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设备，或防护设备出现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人为因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泄密事故。

3.硬件配备（计算机、交互式设备、监控设备等）出现故障、失窃，未能及时修缮、补充，长时间影响到日常教学、应用研究。

4.教育资源平台、“人人通”平台等教育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后，不能科学、有效地推广、使用，应用效果不明显，对日常教学、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没有起到推进作用。

5.复查评估不合格，或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评估公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县区、普通中小学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申报表
  - 2、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创建标准
  - 3、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创建标准
  - 4、自查报告格式

附件 1

#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 申 报 表

申 报 类 型：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印制

##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类型请填写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或者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
2.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3. 申报表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4. 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1.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教育信息化管理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工作经历					
申报单位教育信息化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主要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近三年 工作 成果	
申报 单位 教育 信息 化工 作基 础	组 织 机 构 队 伍 基 础	
	硬 件 及 网 络 环 境 配 备	
	近 三 年 培 训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近 三 年 取 得 荣 誉 及 奖 励 情 况	

2. 工作思路（包括目标规划、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方面）

--

3. 推荐意见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 年 月 日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p>	<p>(申报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不填写此栏,市直属学校申报示范学校不填报此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201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教体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201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创建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自 评 分	评 估 分
组织 领导 (15分)	1.管理体制(3分)	※成立以局长任组长，机关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	1		
		※县（区）教育局设置有教育信息化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明确了责任科室，归口管理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建立了专家咨询机构，保障领导小组工作决策的科学性。	1		
		※县（区）域内中心校以上学校成立了教育信息化技术业务部门，设立教育信息化业务管理岗位，岗位数至少 1 个。	1		
	2.运行机制(2分)	信息化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落实省、市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措施得力，统筹推动信息化的工作机制顺畅；专家咨询机构在实际工作开展中起到了一定作用。	1		
		建有现代教育技术服务体系及骨干队伍，能够指导、审查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为学校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1		
	3.保障措施(3分)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教育信息化发展纳入到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内；经费来源充足、下达到位，有完善的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财政投入、公用经费使用比例符合上级要求	1		
		※将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到对学校考核内容中，作为评优树模、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1		



		建立教育信息化工作督导机制，加强对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的过程性督导，并有相应的督导情况汇总材料。	1		
	4.规划合理(4分)	※县（区）有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有分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目标。	4		
	5. 成效明显(3分)	在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成效等方面对其它县（区）起到示范作用；在师资培训、设备使用等方面发挥基地作用。	1		
		※县（区）域内 2-5 所学校达到创建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合格标准。	2		
机制建设 (5分)	1.激励机制(3分)	※建有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等级考核评价机制，并将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情况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等挂钩。	3		
	2.安全保障(2分)	※①严格执行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②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实行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监控，全面实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等级保护制度； ③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2		
硬件建设 (40分)	1.网络覆盖(5分)	※①2016 年底，县（区）域内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网络全覆盖，中心校以上学校互连网络带宽不得低于 20Mbps（必须是专线接入）；有线校园网改造不低于“千兆主干，百兆到桌面”的要求。（3分） ②无线网络校园办公区域全覆盖。（2分）	5		
	2.城域网建设(4分)	建有县（区）范围内的教育城域网，具备与将来建设的市级教育城域网、市级数据中心对接的能力。	4		
	3.“班班通”终端(3分)	※足额配备不低于 60 英寸的“班班通”显示终端，基本实现基于交互式设备的班班通建设，通过教室多媒体显示终端设备，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3		

4.计算机 (4分)	① 生机比不低于 10:1。(2分) ②专任教师师机比达到 1:1。(2分)	4		
5.校园电视系统(4分)	①县(区)域内高中学校建有校园电视台。(2分) ②播出内容能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对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起到积极作用。(2分)	4		
6.自动录播系统(3分)	①县(区)域内至少有一所高中学校配备有自动录播系统的教室。(2分) ②同时配备能够熟练使用设备的技术人员。(1分)	3		
7.校园监控(3分)	①县(区)域内所有学校实现公共区域无死角监控覆盖。(2分) ②学校配备专职人员管理,监控故障能够及时排除。(1分)	3		
8.校园广播系统(3分)	县(区)域内所有学校具有校园广播系统,提供学校课间操、眼保健操、集会时的广播功能(2分); 建有校园数字系统,已实现点对点播放。(1分)	3		
9.试点建设(5分)	建有 1 所以上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学校(如数字校园、电子书包、移动终端、人人通等)。	5		
10.其他 项目建设 (6分)	县(区)域内建有数字实验室,通过数字实验设备提高教学效率,实现理科实验教学及考试的信息化	2		
	基于校园一卡通项目,探索各种学校智能应用。	2		
	县(区)域内建有多功能厅,用于学校公开课、示范课、学术报告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	2		

信息 化应 用（40 分）		※建设有县（区）级教育资源库群，形成涵盖各级各类教育内容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云系统；教育资源平台内容涵盖各学科、全学段，与使用教材一致，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8		
	1.资源建设(14分)	完善资源征集制度，根据县（区）自身情况分配任务，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补充更新资源，完成省市教育资源平台资源征集任务。	3		
		建立资源开发制度，通过评优、展演等激励措施，鼓励学校、教师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2		
		形成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应用成效明显。	1		
	2.队伍建设(8分)	有相关制度保障，在评优、晋级、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保障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权益，确保专业队伍的健康发展。	1		
		※近三年每年组织县（区）级教育信息化相关培训不少于3次，人数不少于300人次，县区内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信息化相关培训比例每年不低于75%。	4		
		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教育技术培训、观摩、研讨活动。	1		
		建立相应制度鼓励学校自行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研修、培训、展演、讲座活动，辖区每年不少于5所学校组织过类似活动。	2		
	3.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18分)	县（区）域内有3个以上市级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有显著成果。	3		
		学校积极开展校本研修工作，积极探索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化教学研修模式，将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进行实践研究，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并应用于课堂教学，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8		
		县（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每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信息化相关论文不少于10篇，教育局、电教馆领导不少于2篇。	2		

		县（区）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技术应用活动，树立应用典型，推广应用成果。	5		
加分 (10 分)		申报县（区）在教育信息化的某个单项工作中，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得到上级教育部门充分肯定，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单项工作加 2-5 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总分			110		

标注※内容为一票否决项目，若此项目未能达到指标要求，则不予申报。

### 附件 3

## 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创建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自 评 分	评 估 分
组织领 导（15 分）	1.机构人员 （3分）	※学校成立信息中心（网络中心或教育技术中心）并将其作为学校下属部门对待，由校长或主管校长分管。	1		
		※学校各种信息化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职责、人员分工明确，并实行岗位责任制。	1		
		配备足额数量的专职教育技术人员（含信息技术教师或计算机教师），学校教育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与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学校教育技术人员占专职教师比例不少于 1:30。	1		
	2.发展计划 （3分）	学校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制定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步骤明确。	3		
	3.保障措施 （5分）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	1		
		※严格执行不低于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0%用于学校装备的投入。	2		
		学校有专项单列资金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及与信息化相关的师资培训和教育教学应用。	1		
		形成制度化的可持续的经费投入机制，硬件、软件（含资源）和运维（含培训）经费投入比例合理。	1		

	4.成效显著 (4分)	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应用质量高，在市内有较大声誉。	2		
		学校在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成效等方面对其它学校起到示范作用；在师资培训、设备使用等方面发挥基地作用。	2		
机制建设(5分)	1.激励机制(3分)	※建有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等级考核评价机制，并将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情况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聘任等挂钩。	3		
	2.安全保障(2分)	※①严格执行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糸； ②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实行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监控，全面实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等级保护制度； ③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2		
硬件建设(40分)	网络覆盖(5分)	①按照“千兆主干，到桌面不得低于百兆”的要求，完成校园网络升级改造。(1分) ②能够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学校日常政务、教务、财务；(1分) ③建有公开域名的网站；(1分) ④网管中心根据需要配备有关服务器及管理员终端、扫描仪、刻录机、数码相机、不间断电源等；(1分) ※⑤实现无线网络校园办公区域全覆盖(1分)	5		
	试点建设(5分)	进行了1个以上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用试点(如数字校园、电子书包、移动终端、人人通等)。	5		
	“班班通”终端(5分)	※足额配备不低于60英寸的“班班通”显示终端，基本实现基于交互式设备的班班通建设；(3分)通过教室多媒体显示终端设备，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2分)	5		
	计算机(5分)	①学校师机比达到1:1；(2分) ②生机比不低于10:1；(3分)	5		
	多功能室(4分)	建有学校多功能厅，用于学校公开课、示范课、学术报告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	4		

	数字化阅览室 (4分)	至少配备一间专用或兼用的数字化阅览室，配备不少于最大班额数量的计算机，连接学校数字图书馆和教学资源库，可接入互联网。	4		
	校园电视系统 (5分)	①按照《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硬件项目方案选编》相关要求建有校园电视台；(4分) ②播出内容能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对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起到积极作用。(1分)	5		
	校园监控 (3分)	校园监控实现公共区域无死角覆盖，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15天；(2分)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排除故障。(1分)	3		
	数字实验室 (4分)	学校建有数字化探究实验室或多媒体虚拟实验室，(3分)拥有实验教学工具数字资源。(1分)	4		
信息化应用 (40分)	资源建设 (9分)	建有覆盖各年级、各学科、各种教材版本全部教学内容的校本级数字教育资源库。	3		
		资源类别：包含课程资源、德育教育和心理健康资源；网络资源、视频资源和校本资源。	1		
		近两年新增资源每年不少于1G。	1		
		资源管理：建有学校资源访问平台，能与省级、市级资源网实现互联，有资源的更新和管理制度；定期举行资源应用展示交流活动并留有活动记录。	3		
		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师生注册省市教育资源网，引导、鼓励教师上传、下载和应用教学资源，研发、管理、存储校本资源。	1		
	队伍建设 (5分)	①有相关制度保障，在评优、晋级、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保障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权益，确保专业队伍的健康发展。(1分) ②建立教师参加信息技术、业务技能、新课程改革等内容的校本培训制度，每学期组织教育信息化校本培训不少于1次，每年培训教师不少于学校教师总数的30%。(3分) ③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教育技术培训、观摩、研讨活动。(1分)	5		
	信息技术与	学校有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技术相关课题，20%以上教师直接或间接参与相关实践研究。	3		

<p>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分)</p>	<p>学校积极开展校本研修工作,积极探索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化教学研修模式,将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进行实践研究,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并应用于课堂教学,有效提高教学效果。</p>	<p>2</p>		
<p>应用成效 (21分)</p>	<p>教学人员:能够正确地描述教学目标、分析教学内容,并能够根据学生特点和教学条件设计有效的教学活动;能结合学科教学进行教育技术应用的研究;能针对学科教学中教育技术应用的效果进行研究;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学习业务知识,发展自身的业务能力。(学校每一学科至少提供3位任课教师不少于3篇能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进行融合的教案,任课教师人数不足3个的全部提交不少于3篇教案。)</p>	<p>3</p>		
	<p>教育技术专职人员:能够设计与开发本校的信息化学习环境;能够收集、整理已有学习资源并设计与开发符合教学需要的学习资源;能够为教学人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够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够对学习资源与学习环境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维护;能够参与制定本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方案。</p>	<p>3</p>		
	<p>学生:能够根据年级学段要求,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其它媒体设备;能够熟练使用网络交流工具和在线资源参与合作解决问题的活动,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能充分发挥创造性,应用课件制作工具创作多媒体作品,展示和交流学习成果;能够进行个人学习资源管理、网络交流在线测试等各种网络学习活动。※参加市级中小学信息技术抽考学生合格率不得低于90%。</p>	<p>3</p>		
	<p>设备和资源使用:电教设备能在教学中普遍使用,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利用率高,数字化校园网能够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作用;能根据不同学科和教学内容科学选择教学媒体和资源,优化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每个教室有每周电教设备分学科使用情况记录;有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教室每周使用时数统计资料;有数字化校园网在教育教学中使用情况记录。)</p>	<p>3</p>		
	<p>学校管理人员能够组织与协调各种资源保证教育技术应用计划的贯彻和执行,促进学校信息化学习环境的创建,支持信息化的教学活动。</p>	<p>3</p>		
	<p>使用率: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的学科覆盖率达80%以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80%以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的课时覆盖率达50%以上;每学年推出2节以上的市级信息化应用示范课。</p>	<p>3</p>		



		获奖率：积极参与信息技术领域的各级各类师生竞赛活动，师生参与率分别占师生总数的 10%以上，获奖人数分别占参赛师生总数的 20%以上。	3		
加分（10分）		申报学校在教育信息化的某个单项工作中，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得到上级教育部门充分肯定，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单项工作加 2-5 分，奖励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总分			110		

标注※内容为一票否决项目，若此项目未能达到指标要求，则不予申报。

## 附件 4

# 自查报告格式

1.标题：XX 县（区）关于申报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的自查报告，XX 学校关于申报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的自查报告。（方正小标宋 2 号，居中）

### 2.正文：

第一部分：县（区）域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县（区）域内下辖学校、教师、学生总数，近三年教育信息化发展总体进程，贯彻落实我市《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实施意见》过程中实施的有效措施、方法，近三年取得的成绩、荣誉等。学校申报自查报告同上。

第二部分：依据创建指标体系，逐项阐述建设情况，并对自查赋分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县（区）及学校未来五年内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目标，以及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仿宋 GB2312 字体 3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